

存货损失处理谨防税收风险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_E5_AD_98_E8_B4_A7_E6_8D_9F_E5_c46_538723.htm

某企业的存货损失分为两种情况：一是由于技术进步、产品改型，企业的部分零部件被市场淘汰，或由于销路不畅，部分或者全部失去使用价值，由此产生了损失；二是由于企业存货在购入、仓储、销售过程中发生损耗，由此产生了损失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（存货）第十五条规定，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该规定使得存在上述情况的企业在实际财务处理时犯了难：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这部分损失金额较大，会计报表“不好看”不说，将来处理这些存货时作的税务处理是否符合税收规定也把握不准；如果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事务所审计时会要求计提。对此，注册税务师向该公司提出了处理建议。在第一种情况下，对于相当一部分会长期得不到使用，部分或者全部就失去使用价值的长期存货，企业需要进行分类处理，将还可以使用的零部件用于加工产品，直接将成本转入产品，不需要作税务处理；不能使用的零部件当废品处理，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，再计提相应的销项税金，成本转入其他业务支出；没有收入的，要对这部分零部件包含的进项税作转出处理，成本视情况转入营业外支出。提醒企业进行上述处理时要注意以下几点：第一，处理前应对零部件的各项成本进行拆算并准确结转，以防成本结转不实引发税务风险；第二，零部件是否还有使用价值，要有相关技术人员的分类记录和证明资料作为依据；第三，损失应当以真实性为基础；第四，完

全失去使用价值的零部件损失，要及时报税务机关批准后才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。第二种情况下，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，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》也有这方面的规定。那么，企业存货在购入、仓储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损耗，究竟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损失还是合理损耗呢？其实，到目前为止，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库存损失的认定标准及会计核算，无论是会计制度还是税法都没有明确的标准。在实际业务处理中，有些损失的判断也很难划分为合理损耗还是非正常损失。针对上述情况，建议企业注意以下几点：第一，看企业有无合理损耗的行业标准，对于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行业标准进行税务处理；对于没有行业标准的，可以根据同行业近年来的平均值作为依据，报税务机关批准后作为行业标准使用。第二，建立完善的企业核损制度，做到责任到人、数据清晰。企业在购进存货、仓储存货、销售存货中发生的损耗应逐项分别处理。第三，所得税财产损失扣除在确认其损失额时，如果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已作转出处理，可将转出的进项税额计入损失额；如果其对应的进项税额未转出，则损失额中不包括此部分进项税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